

六、經理國庫

本行除經理國庫外，並辦理國庫收支、收受中央政府機關存款等中央政府出納業務，以及政府公債及國庫券之發債、登記及還本付息業務。另為健全公債發行市場之管理，本年起並實施交易商退場機制，以鼓勵中央公債交易商充分發揮其功能。

（一）國庫收付

本行經理國庫，係透過本行國庫局及委託其他金融機構代辦之國庫體系辦理。目前除國庫總庫及台北市中心區國庫經辦行由本行代理外，另委託13家金融機構，共設置360處國庫經辦行（包括美國紐約、洛杉磯、西雅圖及法國巴黎等5處海外經辦行），代辦各地國庫事務，及委託各金融機構共設置4,380處國稅經辦行或稅款經收處代收國稅費收入。代庫機構遍及全國各地及國外主要地區，為各政府機關及民眾提供便捷之服務。

為提升國庫收付效率及代庫服務品質，除實施國庫收支電腦連線作業，即時掌握國庫收支資訊，增進國庫資金調度效能外，並改進國庫作業程序，簡化代庫機構業務及加強對代庫機構之督導，以提升國庫收付效率及代庫服務品質。

本年本行經理國庫收付，共經收庫款3兆396億元，較上年減少1,512億元或4.74%；經付庫款3兆485億元，亦較上年減少1,477億元

或4.62%。全年國庫存款日平均餘額592億元，則較上年度略增17億元或2.96%；年底餘額為266億元，則較上年底減少89億元或25.07%。

（二）中央政府機關存款之收管

本行收受中央政府機關專戶存款，本年底存款餘額為1,867億元，較上年底減少115億元或5.80%。其他代庫機構收受中央政府機關專戶存款，本年底餘額為4,513億元，較上年底增加735億元或19.45%。依規定代庫機構收受國庫機關專戶存款，除應計付利息者及保留備付金外，其餘應轉存本行集中管理，本年底各代庫機構轉存款為103億元，較上年底減少8億元或7.21%。

（三）中央公債及國庫券之經理

1. 中央公債之經理

本行經理中央政府公債之發售，係透過所委託之67家中央公債交易商（其中銀行業25家、證券公司27家、票券金融公司9家、中華郵政公司1家及保險業5家）公開標售。本年發行登錄公債（即無實體公債，於86年9月首次發行）共16期計6,100億元，各期最高得標利率介於年息0.330%至2.294%之間。

至於中央政府公債之還本付息，在實體公債部分，係透過本行所委託之14家承轉行及其910家分支機構辦理；登錄公債部分，則係透過中央登錄債券電腦連線系統，於本息開付時，自動撥付至清算銀行（現有16家清算銀

中央公債標售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期別	年期	發行日	到期日	發行額 (億元)	票面利率 (%)	最低得標 利率(%)	最高得標 利率(%)	加權平均 利率(%)
99甲1	5	99.01.12	104.01.12	400	0.875	0.800	0.979	0.921
99甲2	30	99.01.28	129.01.28	300	2.250	1.800	2.294	2.225
99甲3	2	99.02.10	101.02.10	400	0.250	0.100	0.330	0.249
99甲4	20	99.02.22	119.02.22	400	1.875	1.150	1.950	1.865
99甲5	10	99.03.10	109.03.10	400	1.375	1.205	1.399	1.362
※99甲2	30	99.04.06	129.01.28	300	2.250	2.000	2.230	2.166
※99甲1	5	99.04.16	104.01.12	400	0.875	0.700	1.007	0.971
※99甲4	20	99.05.03	119.02.22	400	1.875	1.800	1.998	1.955
※99甲5	10	99.06.15	109.03.10	400	1.375	1.000	1.457	1.404
△99甲6	5	99.07.20	104.07.20	400	2.000	0.880	1.011	0.981
99甲7	20	99.08.12	119.08.12	400	1.750	1.500	1.789	1.700
99甲8	10	99.09.21	109.09.21	400	1.125	0.888	1.228	1.161
※△99甲6	5	99.10.27	104.07.20	400	2.000	0.744	0.903	0.856
※99甲7	20	99.11.02	119.08.12	400	1.750	1.500	1.703	1.665
※99甲8	10	99.12.14	109.09.21	400	1.125	1.110	1.471	1.400
99甲9	30	99.12.28	129.12.28	300	2.125	1.950	2.203	2.099
99年度合計				6,100				

※為增額公債；△為可分割公債。
資料來源：本行網站。

行，共設置1,683處經辦行參與營運），轉存其受理登記之公債持有人存款帳戶。本年本行經付各種中央公債本金共計2,520億元，經付利息共計1,191億元。

本年共發行中央公債6,100億元；截至本

年底止，未償餘額為4兆1,876億元。

2. 國庫券之經理

本行經理國庫券之發售，係公開接受銀行、保險業、信託投資公司、票券金融公司及

國庫券標售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期別	天期	發行日	到期日	發行額 (億元)	最低得標 利率(%)	最高得標 利率(%)	加權平均 利率(%)
財99-1	91	99.01.04	99.04.05	200	0.150	0.182	0.166
財99-2	182	99.02.08	99.08.09	250	0.132	0.179	0.152
財99-3	273	99.03.29	99.12.27	250	0.180	0.685	0.505
財99-4	182	99.04.01	99.09.30	200	0.421	0.500	0.464
財99-5	273	99.04.13	100.01.11	250	0.420	0.556	0.524
財99-6	91	99.07.26	99.10.25	350	0.270	0.358	0.325
財99-7	273	99.08.04	100.05.04	300	0.350	0.593	0.522
財99-8	273	99.09.01	100.06.01	250	0.240	0.450	0.364
財99-9	182	99.09.29	100.03.30	300	0.350	0.550	0.490
財99-10	364	99.10.22	100.10.21	250	0.480	0.666	0.605
財99-11	273	99.10.29	100.07.29	300	0.454	0.637	0.594
財99-12	182	99.11.11	100.05.12	200	0.500	0.550	0.532
財99-13	91	99.11.26	100.02.25	250	0.250	0.425	0.393
財99-14	273	99.12.14	100.09.13	300	0.450	0.700	0.632
99年度合計				3,650			

資料來源：本行網站。

中華郵政公司等金融機構參加投標。本年發行登錄國庫券（即無實體國庫券，於90年10月首次發行）共14期，計3,650億元，各期最高得標利率介於0.179%至0.700%之間；登錄國庫券到期還本業務，則係透過中央登錄債券系統辦理，本年共經付到期國庫券本息3,400億元。綜計本年中央政府共發行國庫券3,650億元；截至本年底止，未償餘額為2,400億元。

3. 政府債券幾近全面無實體化

截至本年底止，登錄債券經辦行已多達1,683處，可便利投資人辦理無實體債券登記移轉及實體公債轉換為無實體公債等事宜。無實體公債流通總額為4兆1,853億元，占中央公債未償餘額比率高達99.94%，中央政府債券幾已全面無實體化；至於次級市場交易，亦占整體債券市場交易量之85%，已成為債券市場交易重心。

（四）實施「金融機構臨櫃代收稅款金 資流作業」

為改進金融機構臨櫃代收作業，本行自96年起即配合財政部參與規劃「金融機構臨櫃代收各類國稅地方稅繳款書金資流作業計畫」，將金融機構代收稅款改以讀取條碼化稅單資料，透過電腦即時處理金資流資訊，再經由總行彙總傳送財金公司，分送各公庫代理銀行繳庫，並轉傳稽徵機關核銷，取代原以人工編製代收稅款報表、遞送稅單核銷及匯款繳庫作業。

配合本案之推動，本行除完成電腦系統增修作業，修正「中央銀行委託金融機構代收稅款事務要點」等作業規章外，並與合作金庫銀行等34家銀行，重新簽訂委託代收國稅契約後，於本年7月1日順利實施。此一作業新制，除大幅簡化金融機構臨櫃代收稅款作業，有效縮短代收稅款繳庫及稅單資料報送稽徵機關核銷時間約3-4個工作日，確實改善稅單金資流無法同步處理問題，同時提高國庫資金運用效能與稅款稽徵作業效率。

（五）加強代辦國庫金融機構之信用風 險控管

為有效控管各代辦國庫及代收國稅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本行對於未達規定標準之金融機構，要求其提供擔保品及設定最高限額質權予本行，並按月評估擔保品額度，使風險能足額擔保；至於未依規定提供擔保品或情節嚴重者，則終止委託代辦，以確保庫款安全。

（六）建置中央政府機關匯款繳庫作 業及查詢對帳機制

為靈活國庫資金調度，提升政府財政效能，本行自本年7月起，配合財政部推動中央政府各機關保管款納入集中支付作業，建置可供各機關接受廠商或民眾匯款繳庫之作業系統。此外，並配合財政部台北區支付處規劃，於該處網站增列匯款繳庫明細查詢及列印功能，自同年12月起，由本行國庫局將匯款繳庫

相關資料傳送支付處，以便利各機關匯款繳庫之查詢對帳。

（七）調整本行國庫機關專戶存款牌告利率

為因應市場變化，經參酌主要代庫機構一般存款利率與大額存款利率、本行 NCD 利率以及本局機關專戶存款市占率之變化等因素，本年 10 月 15 日分別調升本行機關專戶活期存款及活期儲蓄存款牌告利率 0.02 個百分點及 0.04 個百分點。

（八）提前辦理公債及國庫券開標作業

為提升標售作業效率，本年 10 月起，將公債及國庫券開標作業，由原下午 1 時 30 分提前至中午 12 時截止投標後立即辦理，以降低投標者之不確定風險。

（九）辦理公債買回

為配合強化政府債務管理效能，提升債券市場流動性，本年 11 月 4 日首次辦理公債買回開標作業，買回公債 20 億元，有利債市活絡，並調節國庫現金部位，降低債息負擔。

（十）改進中央公債交易商之管理

為健全公債發行市場之管理，鼓勵中央公債交易商積極競標以發揮其功能，自本年起實施交易商退場機制，對於得標未達 3 億元規定標準之交易商，取消其資格；並辦理中央公債交易商評鑑，對於前五名之績優者予以表揚；對財務狀況不符規定者，則要求繳交投標押標金。

（十一）國庫財物之保管

本行受中央政府各機關委託保管之財物，截至本年底止，計有露封保管之有價證券 74 萬 1,457 張，面額為新台幣 9,280 億元及外幣 1 億 5,000 餘萬美元（含送存集保之中央機關自有股票 73 萬 5,081 張，面額計新台幣 9,173 億元）；另財產契據等原封保管品 2,621 件，提供中央政府機關安全方便之財物保管服務。

（十二）捐獻之收付

本行受財政部委託，統一經收國內外各項捐獻款項，並依據該部通知，分別撥交各受贈機關、團體及個人。本年經收國內外各項捐獻款總計新台幣 8,390 萬元，經付新台幣 7,508 萬元；截至本年底止，未撥款餘額 1,127 萬元。

為簡政便民，本行對於上述捐款係委託內政部、退除役官兵輔導會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辦理代收製據作業。